
债券简称：15 吉利 01

债券代码：136030.SH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2018 年 5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8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9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2
第十章 担保人情况	1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4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5]1651号《关于核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20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第一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 136030.SH、15吉利01

四、发行主体：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3年期）。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3.8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

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9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三、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4.9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简称：吉利控股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GEELY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名称缩写：GEELY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93,000万元

设立日期：2003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35638J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邮政编码：310051

公司网址：www.geely.com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状况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2.65亿元，同比增长33.27%；实现净利润188.24亿元，同比增长60.7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2亿元，同比增长46.30%。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276,405,569,727.74	206,740,774,026.94
负债合计	185,946,731,675.02	144,220,300,2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26,744,594.68	40,970,816,23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58,838,052.72	62,520,473,798.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278,264,593,706.98	208,798,699,771.90
营业成本	215,333,481,509.16	162,946,962,516.56
营业利润	22,904,754,490.28	12,239,346,862.08
利润总额	23,346,441,469.75	14,632,006,349.23
净利润	18,824,234,856.78	11,711,480,96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2,370,655.82	8,408,718,817.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9,285,906.15	33,900,703,7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6,365,979.93	-25,624,726,75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876,363.07	13,991,994,31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2,190,304.42	22,780,869,611.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23,178,093.06	56,280,987,788.6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4.9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按现有资金使用相关底稿，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未发生变更。

二、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9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

经确认，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兑付日前按时足额完成2017年债券付息工作。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均维持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为155,000.00万元，比2016年末对外担保95,000.00万元，增加60,00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额占净资产的比率为1.71%。

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单位：万元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26	2018.12.24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2	2018.6.2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7.14	2018.7.14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9.17	2018.9.17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0.12	2018.10.11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10.12	2018.10.11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0.23	2018.10.22	
合计	155,000.00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李书福职位由董事长变更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轶梵不再担任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七、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年度)盖章页)

